**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19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以下简称“城居养老保险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趋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统一是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统一，不仅让亿万老年人能够“老有所依”、生活无忧，更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此外，它还有利于促进人口纵向流动，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进一步完善寻甸县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农村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云政发[2009]19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昆明市新型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昆政办法[2011]106号精神，结合寻甸县实际，寻甸县制定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方案。

2.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1,412.00万元：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配套2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主要用于发放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后的抚恤金）、参保补助（用于支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962万元（用于支付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170万元（用于代缴、兑付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20元每人。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城居养老保险局提供的预算批复相关材料，以及自评报告和资金到位凭证，项目预算资金为1,412.00万元，其中：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配套28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参保补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962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170万元。到位资金1100.49万元元，由于城居养老保险局未将资金按来源分开核算，无法确定县、市资金具体的到位额。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共1100.49万元，丧葬抚恤、参保补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612.81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168.85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县级配套318.83万元。预算完成率77.94%。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城居养老保险局2019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养老金县级配套962万，被征地人员配套280万，建档立卡参保补助170万。

城居养老保险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只设定了中期目标，未设定年度目标。设定中期目标的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 74000人 |
| 数量指标 | 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 5555人 |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丧葬费发放补助人数 | 4500人 |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卡人员养老保险享受基金补助人数 | 85000人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98%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98%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相关收入，减轻了参保人生活压力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被补助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提高人民生活辛福指数。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基本生产、生活，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持续促进的作用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以20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在95%以上。 | 95% |

根据城居养老保险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再评价小组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在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2019年完成预算指标1,412.00万元，其中：征地人员养老保险配套28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参保补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962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170万元。

2.绩效指标

（1）预算完成率达100%；

（2）完成及时率达100%；

（3）补助覆盖率100%；

（4）资金到位率100%；

（5）项目实施后，参保人生活压力减少，社会稳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6）资金发放率100%；

（7）项目实施后，参保人生活得到保障，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8）社会满意度达95%。

**（五）组织管理情况**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承担寻甸县被征地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管理和待遇支付；负责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核定、登记及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统计及经办人员培训等职责。

城乡居民社保局内设六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审核科、稽核科、发放科，信息与档案管理科。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城居养老保险局成立了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城居养老保险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城居养老保险局2019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65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自评报告结论为项目的所有经费都按照实有人数和政策标准通过银行代发、财政补助的形式及时兑现到参保对象手中。

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支出、绩效设置不够准确，比实际支出、实际绩效高；二是项目绩效考核，业务源头科室职能提供相关数据，没有切实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无法做到项目考核与科室工作挂钩。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

5.《寻昆明市人力自愿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90号）；

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寻政办发[2011]93号）；

7.《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7年度贫困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7]55 号）；

8.《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自愿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19号）；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寻甸县2019年城局养老保险局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0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城居养老保险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城居养老保险局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91.55分，评价等级“优”。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较好，对提高参保人员生活质量，对和谐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但在会计核算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待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8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预算完成率77.9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为96%以上，发放及时率达100%，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保率达100%。但存在项目项目预算不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7.94%。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城居养老保险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截止评价报告日，城居养老保险局未提供本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关资料，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城居养老保险局的经营范围等相匹配、适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未提供相应的前期调研情况资料。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7.55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7.7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基本充分，但预算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年初预算1412万元，实际支出1100.49万元，预算执行率77.94%。

2.项目执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寻政办发[2011]93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7年度贫困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7]55 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自愿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8]19号）及《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存在未将资金按来源单独核算，无法确定资金具体到位金额等。

3.项目预算资金1,41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0.49元，实际使用资金1,100.49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资金未足额到位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城居养老保险局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为74601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为7644人，对建档立卡人员养老保险补助完成102214人，已达到100%参保，养老金待遇发放6.9万人，发放率达100%。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了参保人的基本生产、生活，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控基金支出程序，基金支出是，严格按照基金支出的程序进行支付，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既保证基金的安全有保证老百姓权益不受侵害。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二）项目资金预算不合理**

根据城居养老保险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1,412.00万元。截止评价日，到位项目资1,100.49万元，实际支出1,100.49万元。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等规定不符。

1.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其次，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再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最后，依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工作成本。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同时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预算管理，对专项资金需明细核算；对于未到位资金应及时的向上级部门反映。**

附件1：寻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